

五二〇事件律師團共同聲明

台灣人權促進會

舉國矚目，中外關切之五二〇事件，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通知定於本（七七）年七月十八日、廿五日及八月一日開庭審理。本律師團對檢警單位處理本案所存偏頗心態與其種種不法，曾已於本年六月十七日，提出緊急聲明，對之深表遺憾。吾人原期案移地方法院刑事庭之後，應有不同，但願程序運作，必然公正，而實體審判，果能獨立，藉以重塑此地法的尊嚴與公信。乃值茲開庭前夕，各種跡象顯示，本案能否獲致公正獨立之審判，委屬令人不能無疑。本律師團認為應就左列數點 敬向各界共同聲明：

一、本案檢察官係於本年六月十六日偵結，將被告提起公訴。但在翌（十七）日，即起訴書尚未送達被告及其辯護人，亦即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尙不知被起訴之所謂犯罪事實與證據以前，檢察官逕將全案倉促移送刑事庭，此種作法，於司法實務上，原至罕見。

而刑事庭竟又於同（十七）日即忽提訊全體在押被告，除進行「人別訊問」外，並就實體方面予以訊問調查。刑事庭於該次開庭，故不於事先預行通知被告，使能選任辯護人到場，或其親屬得以輔佐人身份在庭陳述意見，不僅恣意剝奪法律賦予刑事被告之訴訟防衛權，抑且公然違背我刑事訴訟法審判公開主義之精神。（刑事訴訟法第廿七條、卅五條、第二百七十三條參照）。

二、詳閱刑事庭本年六月十七日訊問筆錄所載，在押被告七十一名於訊問後均被諭令繼續羈押，其原因赫然全係「有逃亡之虞」！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、第七十六條第二款明文規定，以「虞逃」為由羈押被告者，須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」且「於必要時」，始得為之。本案在押被告皆有固定之職業與一定之住所，試問有何具體事實足認為逃亡之虞？應請刑事庭說明憑以認定之具體事實為何，否則羈押原因既不存在

，應請立即准許具保釋放，以重人權，而杜群疑。

三、共同被告之陳述，得為其他被告犯罪之證據。法理上，刑事共同被告原具有被告與證人雙重身份。是訊問共同被告時，自應使其餘被告全體在場（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三項參照）。本案刑事庭定於本年七月十八日、廿五日及八月一日分三批提訊在押被告，顧又剝奪其餘被告到場表示意見或請命對質之權利。依此次刑事庭所安排庭期，若干甘為不利於己陳述之被告，皆排在第一天開庭，而又不使其餘被告在場，不無刻意鋪排，誤導視聽之嫌。為此，應請刑事庭回歸正軌，凡有開庭，均先通知全體被告且使能屆時在場。

四五二〇事件導致在場警民發生衝突。依當日證據資料顯示，部分警察涉嫌行使暴力、毆擊無辜，對場面之失控，難辭其咎。足見頗多在場警員，心態已失平衡，與本案被

告居於嚴重對立之立場，何能期其為公正誠實之陳述。檢方於本案甚多被告並無錄影帶或其他證據足資證明犯罪者，遂由警員一人「指認」，藉以羅織入罪。似此僅以衝突之他方所為供述，作為惟一犯罪證據，實屬違悖論理與證據法則。應請刑事庭就此一部分被告，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，以察其是否與公訴意旨相符，藉免冤抑。

五、檢察官起訴書以警局所送錄影帶為重要之犯罪證據。本律師團懷于協助法院發見真實之使命，請求刑事庭應命警局應將持有之錄影帶全部送案。此外，民間綠色小組或第三映像工作室場所錄之錄影帶亦請一併全部蒐集，公開放映，參互比較。蓋斷章不可取義，錄影帶一經蓄意剪接取捨，足可倒果為因，歪曲事實。

六、憲警於現場任意踢打拳毆民衆，甚且靜坐地上大學生，試圖舒解之立法委員，執行職務之律師，均不能倖免。而衆多被告於被逮捕後，續遭毒毆，刑求逼供等種種慘劇，

迭經被告歷歷指述，輿論交相譴載。政府大員檢警首長早已指示有司查辦，乃迄今毫無端緒，一無結果，令人懷疑政府勵行法治之誠意。在法言法，該當事項應先調查，蓋妨害公務，須以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為範圍，受有保障。倘若濫用公權力不法加害民衆，非惟不受保障，民衆縱有反擊行為，抑將涉及是否構成正當防禦或緊急避難之問題。而刑求若屬實在（應按，警方訊問本案被告竟無一辯護律師獲委在場，顯違常情），不法錄供，警局筆錄隨將喪失其證據能力。本律師團再度籲請憲警涉嫌打人與刑求部分應先調查，在調查而有結果之前，立即停止本案訴訟程序之進行。

七關於邱煌生所駕  
號貨車於載運大白菜外，是否預藏一噸重之石塊、磚塊，以備於遊行過程中，如與警察發生衝突時，作為攻擊警察人員之用乙節，乃本案最受社會大眾注目之重要焦點。本律師團成員為探究真相，曾經專程南下雲林縣實

三

地查勘，據知（一）所指二崙公墓現場石塊與警方提供之證物石塊，二者不同，（二）邱妻表示，其夫於五月十九日晚上十一時許就寢後即未再外出，（三）公墓現場無路燈，草長夜黑，若在黑夜搬運，須有人持照明始可，四欲填載一卡車白菜即須三人六小時，若先卸下白菜，填裝一公噸石塊，再回填白菜，更需時十二小時，顯非時間所許可，（五）邱妻於其夫被捕後，陸續接獲警方致贈金錢。應請刑事庭履勘現場深入瞭解，並調查何人於事後設計栽贓，妄圖扭曲事實，醜化本次農民活動。

八本律師團閱卷時，發現案卷中，竟有所謂中華民國軍事委員會忠字第一〇〇三二號呂健榮函」及「國家安全問題政策性參考資料（建議政府一〇五案）」等文件，或由行政院轉函，或由最高法院檢察署轉函地方法院。該等組織係何性質？歸何人指揮？何以有確對本案審理法院提出「指示」？似此干涉審判，情跡顯然。應請刑事庭表明

本案是否仍有一個「純淨審判空間」？可資「依據法律獨立審判」？

四十年來，我國公共政策嚴重失衡，經濟策略長期不公，致使農民等弱勢團體之利益，始終不能獲得正視。此次，雲林農權會發起五二〇農林<sup>民</sup>請願遊行活動，訴求主題正大光明，任何稍具公平正義理念之國人，無不寄予同情，乃至樂觀厥成。不幸徒因現場失控，終究釀成事端。民主必須學習，公義亟待維護。民主國家不能無示威活動集會遊行，自亦不能完全避免發生不測。執政者遇此情形，當知如何主動為百姓解決問題，防患未然，疏導而非一味防堵。司法者應能摒除一切政治干擾，從嚴認定證據，審慎行使職權，寬容而不心存肅殺。本律師團以本案如何判決，所關至重，每蒙各界關注，謹此共同聲明如上。

台灣人權促進會五二〇事件律師團

召集人：江鵬堅

田再庭 李勝雄 高瑞錚

張政雄 蘇貞昌 郭吉仁

鄭勝助 吳松枝 魏早炳

李文傑 蔡明華 謝長廷

陳水扁 莊國明 廖學興

洪貴叁 詹順發 周弘憲

蘇煥智 林明華

1988  
年 7 月 18 日